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10月1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2024/10/15	2024/10/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87.5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发生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在有效期内,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825.3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以及2024年9月7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债代码:118042)已于2024年9月1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8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4,433,169股增加至314,433,317股,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调整为0.86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调整日之前,则持有者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调整后,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调整情况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87.56元/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87.56 - 0.86 = 86.70$ 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自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0-82255988
电子邮箱:invest@wxautev.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否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现金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分配0.86000元(调整后,含税)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派息/派股日
2024/10/14	2024/10/14	2024/10/15	2024/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412,825.6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派息/派股日
2024/10/14	2024/10/14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行权对象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缴纳,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7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74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确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先已征税款和扣缴税款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6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利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0-8225598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4-10)
(《中国证券报》(2024-10-09))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值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09-02	16.8825	21.4385	14.5726	22.0493	12.1030	14.0410	12.5802	4.9626	35.8877	10.0877	11.4974	9.9954	10.0607	10.3536	11.4580
2024-09-03	16.8842	21.4504	14.5871	22.0503	12.1102	14.0515	12.6231	4.9683	35.9452	10.1011	11.4957	10.0008	10.0707	10.3561	11.4644
2024-09-04	16.8861	21.4480	14.5499	22.0207	12.0800	13.9347	12.4230	4.9280	35.7096	9.9689	11.4793	9.9906	10.0602	10.3541	11.4597
2024-09-05	16.8884	21.4815	14.5632	22.0302	12.0777	13.9181	12.4066	4.9314	35.7514	9.9457	11.4803	10.0009	10.0681	10.3614	11.4573
2024-09-06	16.8896	21.4518	14.5389	22.0040	12.0477	13.8171	12.3288	4.8994	35.4913	9.8263	11.4689	9.9808	10.0449	10.3500	11.4504
2024-09-09	16.8901	21.4160	14.4873	21.9674	11.9935	13.7354	12.1071	4.8447	35.1296	9.7423	11.4533	9.9644	10.0143	10.3323	11.4537
2024-09-10	16.8807	21.3998	14.4817	21.9622	11.9796	13.8047	12.1243	4.8538	35.1596	9.7311	11.4656	9.9636	10.0118	10.3334	11.4503
2024-09-11	16.8921	21.3828	14.5033	21.9511	11.9463	13.7944	12.1831	4.8228	35.0540	9.7067	11.4536	9.9550	10.0057	10.3356	11.4329
2024-09-12	16.8933	21.3801	14.4872	21.9473	11.9432	13.7721	12.1433	4.8069	34.9636	9.7427	11.4526	9.9513	9.9975	10.3353	11.4192
2024-09-13	16.8896	21.3715	14.5040	21.9427	11.9207	13.7950	12.1244	4.7883	34.8872	9.8437	11.4558	9.9490	9.9884	10.3363	11.4233
2024-09-18	16.9023	21.3801	14.5411	21.9640	11.9689	13.8189	12.2562	4.8155	35.0456	9.9598	11.4632	9.9656	10.0024	10.3499	11.4407
2024-09-19	16.9040	21.4111	14.5839	21.9889	12.0193	13.8523	12.3568	4.8497	35.3104	9.9366	11.4710	9.9750	10.0243	10.3502	11.4296
2024-09-20	16.9048	21.3982	14.6090	21.9907	12.0213	13.8350	12.4283	4.8564	35.3623	9.9885	11.4735	9.9752	10.0200	10.3536	11.4361
2024-09-23	16.9071	21.4000	14.6172	21.9967	12.0427	13.7629	12.4371	4.8819	35.4426	10.0134	11.4723	9.9798	10.0280	10.3545	11.4294
2024-09-24	16.9112	21.5331	14.6965	22.0938	12.2119	14.0837	12.7898	5.0499	36.5097	10.3642	11.5414	10.0643	10.1338	10.4128	11.4253
2024-09-25	16.9167	21.5887	14.7451	22.1275	12.2428	14.1438	12.7928	5.1163	36.8180	10.4452	11.5589	10.0890	10.1688	10.4480	11.4069
2024-09-26	16.9216	21.6918	14.8891	22.2424	12.4023	14.3499	13.0769	5.2959	37.9597	10.7194	11.6254	10.1728	10.2778	10.5058	11.4089
2024-09-27	16.9171	21.7359	14.9867	22.3115	12.4889	14.5759	13.4099	5.4559	39.1412	10.9514	11.7071	10.2470	10.3801	10.5425	11.2877
2024-09-30	16.9307	21.8776	15.2144	22.5074	12.7890	15.2204	14.0786	5.8489	41.7971	11.7080	11.9114	10.4370	10.7384	10.6696	11.2980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单位净值评估。本次公告(2024-10)反映投资账户2024年09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4年11月0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服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p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派息/派股日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8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总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总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9,460,447.7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34	
收益分配日期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4年10月11日		
除权日	2024年10月1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1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	本基金红利将全部派发给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红利发放方式为现金红利,红利到账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提供默认选择,即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在赎回前变更选择		
赎回费率	本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按照赎回费率计算的赎回费用,从投资者应得的红利中扣除,扣除后的红利再投资		
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下,本基金将进行分红。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按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通过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代销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变更在权益登记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以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统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最低赎回基金份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投资		

者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日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查询方式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96046。
-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余爽先生任天弘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简历:
余爽先生,金融专业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22年3月加盟天弘基金,历任可转债研究员,现任天弘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7,场内简称:创业板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的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4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236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88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9%;截至2024年7月14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2,14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6.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3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56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8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